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簡慧琪  
電話：03-5427974  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92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001922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、語文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草案）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1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037217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加註「草案」二字，係因簡章草案尚待該縣召開鑑輔會後備查即為正式版，請轉知貴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及其家長依規定期程辦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